

# 逢甲大學拔河運動規則

98.08.30 體育事務處運動競技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：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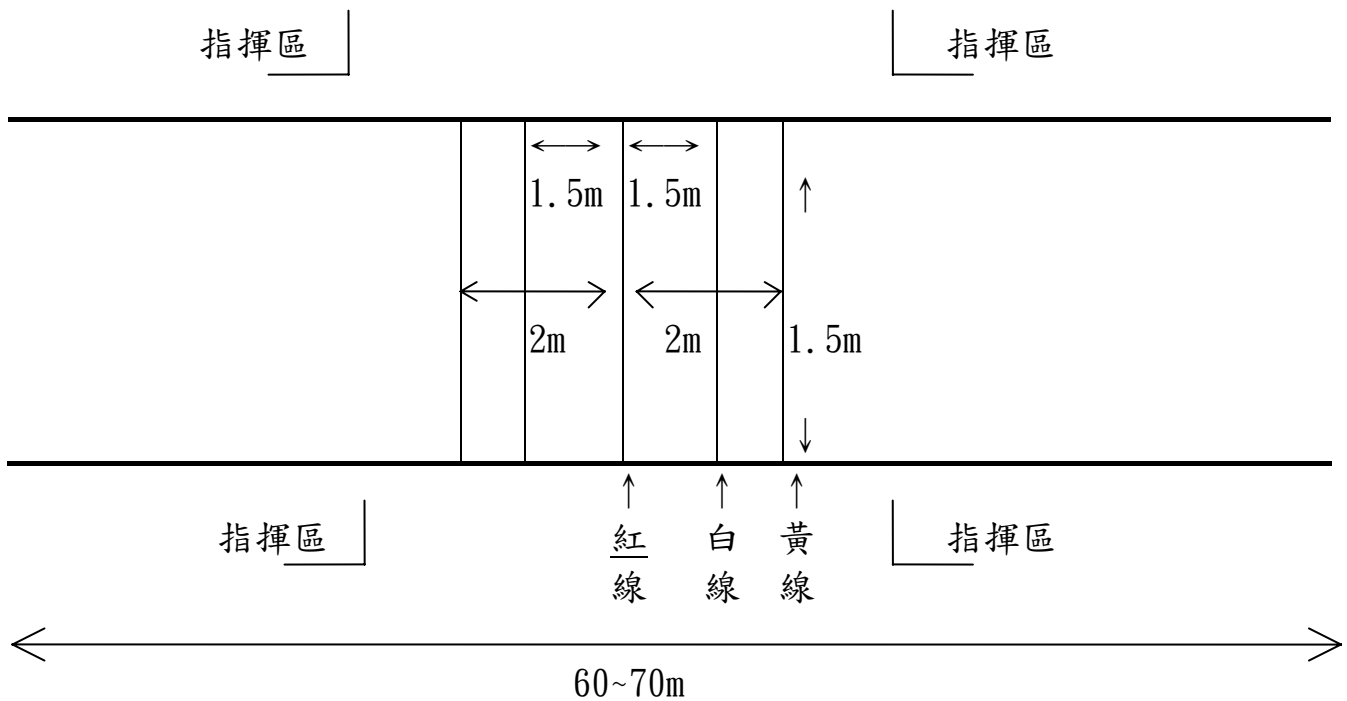
逢甲大學拔河運動規則，是根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規則，及參酌本校室外拔河比賽方式而成，修改規則時必須經過拔河規則規劃小組通過始可生效。

## 第二條：比賽場地及比賽用繩

### 一、比賽場地

(一)比賽場地稱為拔河道(Lane)，必須是水平線而且平坦，實際比賽場地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拔河道(Lane)規格如圖示：



(圖一 拔河道)

(三)標誌(Marking)的顏色與寬度標誌的顏色，中心線為紅色，女生距中心線為1.5m，標誌為白色，男生為2m，標誌為黃色，線寬2cm以內。

(四)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，每隊只允許領隊、教練、啦啦隊指揮等共4名人員進入賽道，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。

### 二、比賽用繩

(一)比賽用繩的規定

比賽用繩規定如下：

外周 10cm~15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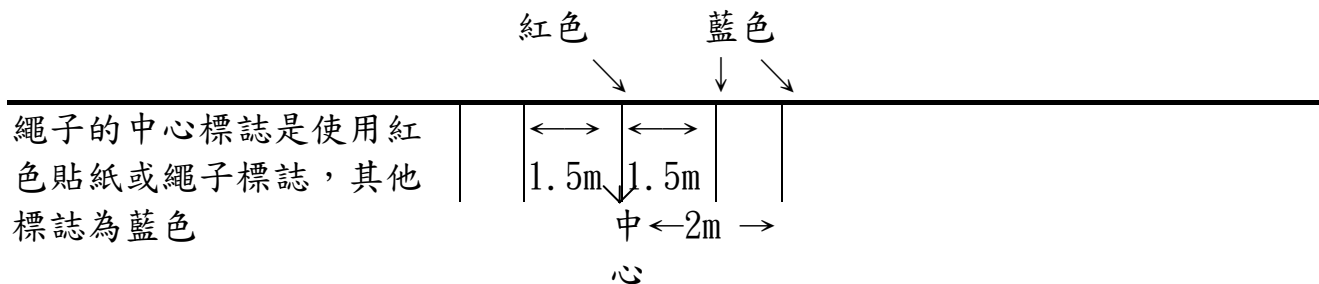
長度 60m~70m

材料 馬尼拉繩

比賽用繩子上不能有結節或握把

(二)比賽用繩的標誌

繩子的標誌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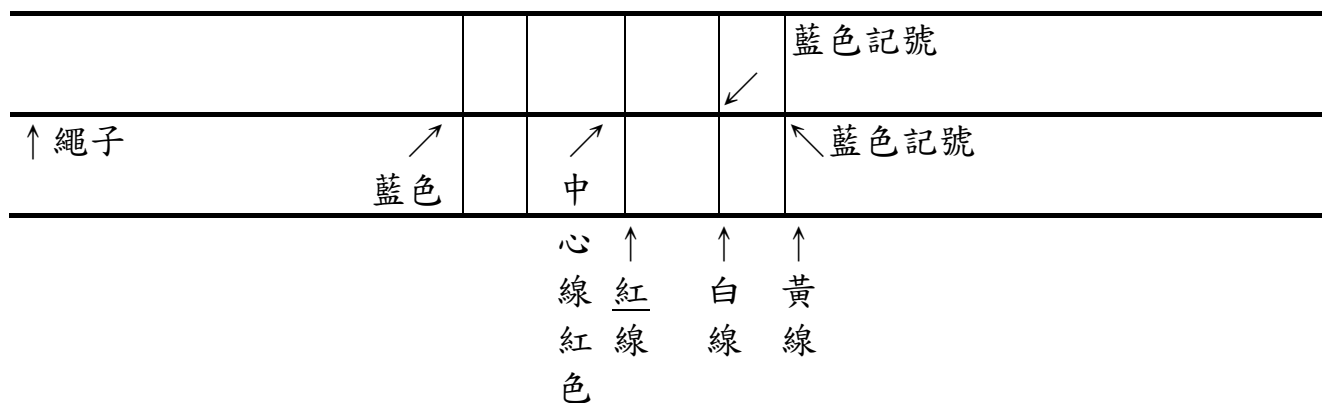


繩子的中心標誌是使用紅色貼紙或繩子標誌，其他標誌為藍色

(圖二 比賽用繩的標誌)

(三)比賽用繩子放置法(如圖三)

選手進場比賽前，必須先將繩子確實伸直，並把繩子和拔河道如圖三一樣對照。



(圖三)

### 第三條：隊伍(以系為單位)

一、職隊員編制如下：

領隊……………1 名

教練……………1 名

管理……………1 名

隊長……………1 名

比賽選手(女)……………30 名(含隊長)

比賽選手(男)……………35 名(含隊長)

二、隊員位置

- (一)選手位置可以自由變更。
- (二)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。
- (三)第一位拔河開始時，必須握住靠近繩子藍色記號區外側之處。

### 三、組別

- (一)男子第一級：前一學年度男子第一級前六名及第二級前二名之隊伍隊伍，應報名參加第一級。
- (二)男子第二級：未符合第一級參賽資格之男子隊伍則報名第二級。
- (三)女子組
- (四)男子組出賽選手 30 名、女子組 25 名，其體重總和設定如下：

男一級	2340 公斤以下
男二級	2250 公斤以下
女子組	1425 公斤以下。

### 四、選手之替補

- (一)替補選手五名。(著替補服裝，於替補區內)
- (二)每局間替補，領隊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，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比賽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。
- (三)每局替補人數以三人為限，但合計總重量不得超過規定。
- (四)比賽開始，主審裁判鳴笛後不能替補。

### 五、領隊(教練)

- (一)領隊(教練)負有隊的編制、選手替補、比賽中指揮等責任。
- (二)比賽中對選手的指導，必須在拔河道之外側(左邊或右邊皆可)指定位置，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。
- (三)對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，只有領隊及教練有權提出申訴。

### 六、申訴

比賽中發生有關爭議性問題時，須立即向比賽之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同時必須於比賽完畢卅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一千元，若申訴被判無效時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## 第四條：服裝

### 一、服裝

必須穿著長袖運動衫及運動長褲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### 二、鞋子

必須穿鞋底沒有鞋跟的運動鞋，不得穿釘鞋，鞋底、鞋跟有突起物之鞋以及赤腳參加比賽。

### 三、阻止滑溜

- (一)不准帶手套。
- (二)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。
- (三)不能使用松脂、藥品等物。

## 第五條：檢錄

- 一、選手需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過磅接受檢錄，逾時 5 分鐘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比賽時間前五分鐘於檢錄處集合完畢，清點人數及抽籤完成後，於三分鐘前由領隊、教練、選手之順序相繼整隊進場。

## 第六條：比賽

### 一、比賽方法

- (一)比賽方法採用一局或三局比賽勝負。
- (二)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，第二局場地交換。交換場地時，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，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。
- (三)必須第三局比賽時，按照抽籤決定場地。

### 二、比賽進程序

- (一)比賽隊伍由檢錄人員引導進場定位(替補選手入預備區)，第一位得儘量靠近藍色記號區外側的繩子，此時除後位先背繩，其餘選手不得觸繩，全體皆採站立姿勢，嚴格禁止彎腰屈身，否則判罰違例乙次。
- (二)檢查員檢視雙方選手人數、戳記、手心及鞋底，裝備無誤時，主審裁判方可開始執行任務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除參賽選手、替補選手、單位旗就指定位置外，只允許領隊、教練、啦啦隊指揮等共 4 名人員進入賽道，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。
- (四)『舉繩』  
裁判鳴笛一長音(雙手向兩側做水平上下擺動動作)時，選手雙手掌向上握住繩子，繩子必須由軀幹與手臂之間通過，全體選手雙腳平行直立，嚴格禁止前傾、倒身或拉緊繩子，否則判罰違例乙次。
- (五)『調整中心線』  
此時雙方隊伍快速移動，使中心線記號能相符合《副審此時將繫帶掛於繩中心使與地上中心線記號相符合》。
- (六)『預備』(舉槍過頭)口令  
此時選手拉緊繩子，全體可採後仰身姿勢並雙腳靜止不動，嚴格禁止雙腿上下律動及腳步移動或身體搖動，否則判罰違例乙次。
- (七)『開始』(鳴槍)  
正式比賽開始。
- (八)『比賽結束』(鳴槍)主審裁判鳴槍(單手伸直向勝隊方向)，表示此局比賽結束。(槍聲未響時，鳴笛亦同)

### 三、勝負判定

(一)每一局勝負判定

繩子的中心線通過(女生 1.5m、男生 2m)地上標記線時，為勝負之判定。如果(女生 45/sec、男生 60/sec)時間到時，以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標記之差距判定勝負。(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標記之右側則右方獲勝，反之則左方獲勝)。

(二)每一局比賽結束的手勢

主審裁判鳴槍(單手伸直向勝隊方向)，表示此局比賽結束。(槍聲未響時，鳴笛亦同)

(三)三局二勝時勝負判定。

1. 每局比賽成績保留，兩局皆贏者，即以二比〇獲勝，不再比賽。
2. 如前兩局雙方一比一平手，再做第三局比賽，第三局比賽若以時間終了來判定時，則裁判鳴槍時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線標記之偏左或偏右來判定，偏右者右邊獲勝，反之則左邊獲勝。
3. 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則加局決勝之。(選手不能替補)

四、局與局之間休息 1 分鐘

(一)每局比賽結束交換場地時，雙方選手通過中心線後開始計時

(二)若第二與三局間不交換場地時，則以主審裁判宣佈比賽場地後開始計時。

(三)休息時間終了，應立即就位參賽。若經裁判催促仍未立即就位出賽者，判罰延誤比賽違例乙次。

五、比賽中之犯規

(一)舉繩時倒身、前傾、未依裁判指示調整中心線者，判罰違例乙次(主審裁判舉黃牌告知)。

(二)預備時故意不拉緊繩子、雙腿上下律動、腳步移動、身體搖動或槍聲未響前即發動攻勢者，判罰違例乙次(主審裁判舉黃牌告知)。

(三)休息時間終了，經裁判催促仍未立即就位出賽者，判罰違例乙次(主審裁判舉黃牌告知)。

(四)每局累計違例二次者，取消該局比賽資格(主審裁判舉紅牌告知)，該局由對隊獲勝。

六、主審、副審、檢查員

(一)主審裁判有確認是否遵守本會規則之責任，綜合性的掌握、判斷全部比賽的狀況，宣告最後的決定，不只是決定勝負，也有比賽運作的決定權。

(二)副審裁判輔助主審裁判，作標記之確定，站於主審對面，提供主

審裁判之判決參考。

(三)檢查員站於比賽隊伍之兩側，輔助主審裁判檢視比賽隊伍後段的犯規者。

(四)主審裁判依全體比賽演變判斷所作的判決即為終決。

#### 七、違反本規則

如有違反上述規則任何一條，應判失敗退場。

第七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之事宜，由裁判長召集臨場裁判判定之。